

No 2023020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阳)环责改字(2023)13号

贵州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 535811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办事处云锦山裕兴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红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维贵州安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